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 为加快创新引领型平台建设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，根据《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6〕83号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重点方向

 按照“优化布局、重点建设、规范运行、强化管理”的原则，围绕我省转型发展攻坚的重点产业，突出创新引领的建设要求，持续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加快形成体系健全、功能完备的发展格局。主要面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大中型企业，优先支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贫困县，加快建设一批省工程中心。

 二、申报要求

 （一）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%或不少于500万元。依托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，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、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4项、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（包括发明专利、新药临床批件、新药证书、动植物新品种、新兽药等类别，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）不少于4项。

 （二）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。由省直管县（市）推荐的，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。

 （三）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，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，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，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%，或不少于3人。

 （四）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必要的检测、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，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，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。

 三、申报材料

 申报单位需填写《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》、《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单位情况分类表》。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，材料格式可从河南省科技网下载相关材料。

 四、申报程序

 （一）申报单位登录“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）--部门--科技厅--其他权力--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--在线办理”；或登录“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xm.hnkjt.gov.cn/）”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上传相关附件。系统填报时间为11月22日至12月6日。

 （二）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（相关附件材料附后），书籍式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盖章。

 （三）各主管部门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省工程中心。已建有省工程中心的企业（创新龙头企业除外）不能重复申报，同一单位、同一领域限申报1家,不能重复申报。其中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单位通过管委会申报；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 （四）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提交，并在系统生成的汇总表上盖章确认，连同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。

 （五）报送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；

 报送地址：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（郑州市政六街2号）五楼会议室

 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新民 0371-65967138

 电子邮箱：kjtjcyjc@163.com

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张德杨 0371-65831885

 附件：1.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

 2.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

 3.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单位情况分类表

2019年11月22日